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03
1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
冰岛*、墨西哥、波兰*、南非、瑞典、瑞士*：决定草案

2004.……基本人道标准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日第……次会议，回顾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的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9 号决议和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112 号决定，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报告(E/CN.4/2004/90)，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基本人道标准问题，并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该报告将合并和更新先前的报告和研究报告，述及有关动态，包括区域和国际判例法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即将提出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惯例规则的研究报告，并述及确保执行问题。

-- -- -- --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